|  |
| --- |
| **房地产估价报告** |

**估价报告编号 ：** 盘博房估﹝2022﹞第019号

**估价项目名称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执行东莞市绿湖山庄开发建造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东莞市常平镇绿湖山庄的38套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 价 委 托 人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盘锦博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范 涛（注册号：2120140023）

鲍玉平（注册号：212004013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受贵院的委托，秉承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对东莞市绿湖山庄开发建造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东莞市常平镇绿湖山庄（现小区名为东方银座·兰乔公馆）的38套房屋进行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1.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1. **估价对象**

|  |  |
| --- | --- |
| 财产范围 | 房屋所有权及应合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坐落及名称 | 东莞市常平镇绿湖山庄（现名为东方银座·兰乔公馆） |
| 1栋02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256.09平方米 |
| 1栋05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256.09平方米 |
| 1栋06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257.86平方米 |
| 3栋02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256.01平方米 |
| 3栋04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256.01平方米 |
| 3栋05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256.01平方米 |
| 3栋06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256.01平方米 |
| 3栋07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256.01平方米 |
| 4栋02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256.12平方米 |
| 4栋07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256.12平方米 |
| 5栋02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256.01平方米 |
| 5栋08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257.78平方米 |
| 6栋02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256.12平方米 |
| 6栋03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256.12平方米 |
| 6栋04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256.12平方米 |
| 6栋05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256.12平方米 |
| 8栋02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321.78平方米 |
| 8栋03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321.78平方米 |
| 9栋02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322.06平方米 |
| 10栋04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324.31平方米 |
| 11栋02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321.77平方米 |
| 11栋03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321.77平方米 |
| 11栋04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321.77平方米 |
| 13栋03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321.52平方米 |
| 13栋05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321.52平方米 |
| 14栋02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321.49平方米 |
| 14栋03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321.49平方米 |
| 14栋04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321.49平方米 |
| 14栋05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324.59平方米 |
| 15栋01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325.59平方米 |
| 15栋02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323平方米 |
| 15栋03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323平方米 |
| 20栋01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406.73平方米 |
| 20栋02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406.73平方米 |
| 23栋02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406.73平方米 |
| 25栋902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88.28平方米 |
| 26栋203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88.28平方米 |
| 26栋302号 | 房屋建筑面积为88.28平方米 |
| 总计规模 |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
| 用途 | 实际用途为住宅 |
| 不动产权证书号 | 未办理 |

1. **价值时点**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1.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1. **估价方法**

比较法

1. **估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房号 | 面积（㎡） | 单价（元/㎡） | 估值（元） |
| 1 | 1栋02号 | 256.09 | 23,000 | 5,890,070 |
| 2 | 1栋05号 | 256.09 | 23,000 | 5,890,070 |
| 3 | 1栋06号 | 257.86 | 23,000 | 5,930,780 |
| 4 | 3栋02号 | 256.01 | 23,000 | 5,888,230 |
| 5 | 3栋04号 | 256.01 | 23,000 | 5,888,230 |
| 6 | 3栋05号 | 256.01 | 23,000 | 5,888,230 |
| 7 | 3栋06号 | 256.01 | 23,000 | 5,888,230 |
| 8 | 3栋07号 | 256.01 | 23,000 | 5,888,230 |
| 9 | 4栋02号 | 256.12 | 23,000 | 5,890,760 |
| 10 | 4栋07号 | 256.12 | 23,000 | 5,890,760 |
| 11 | 5栋02号 | 256.01 | 23,000 | 5,888,230 |
| 12 | 5栋08号 | 257.78 | 23,000 | 5,928,940 |
| 13 | 6栋02号 | 256.12 | 23,000 | 5,890,760 |
| 14 | 6栋03号 | 256.12 | 23,000 | 5,890,760 |
| 15 | 6栋04号 | 256.12 | 23,000 | 5,890,760 |
| 16 | 6栋05号 | 256.12 | 23,000 | 5,890,760 |
| 17 | 8栋02号 | 321.78 | 25,000 | 8,044,500 |
| 18 | 8栋03号 | 321.78 | 25,000 | 8,044,500 |
| 19 | 9栋02号 | 322.06 | 25,000 | 8,051,500 |
| 20 | 10栋04号 | 324.31 | 25,000 | 8,107,750 |
| 21 | 11栋02号 | 321.77 | 25,000 | 8,044,250 |
| 22 | 11栋03号 | 321.77 | 25,000 | 8,044,250 |
| 23 | 11栋04号 | 321.77 | 25,000 | 8,044,250 |
| 24 | 13栋03号 | 321.52 | 25,000 | 8,038,000 |
| 25 | 13栋05号 | 321.52 | 25,000 | 8,038,000 |
| 26 | 14栋02号 | 321.49 | 25,000 | 8,037,250 |
| 27 | 14栋03号 | 321.49 | 25,000 | 8,037,250 |
| 28 | 14栋04号 | 321.49 | 25,000 | 8,037,250 |
| 29 | 14栋05号 | 324.59 | 25,000 | 8,114,750 |
| 30 | 15栋01号 | 325.59 | 25,000 | 8,139,750 |
| 31 | 15栋02号 | 323.00 | 25,000 | 8,075,000 |
| 32 | 15栋03号 | 323.00 | 25,000 | 8,075,000 |
| 33 | 20栋01号 | 406.73 | 27,000 | 10,981,710 |
| 34 | 20栋02号 | 406.73 | 27,000 | 10,981,710 |
| 35 | 23栋02号 | 406.73 | 27,000 | 10,981,710 |
| 36 | 25栋902号 | 88.28 | 15,000 | 1,324,200 |
| 37 | 26栋203号 | 88.28 | 14,000 | 1,235,920 |
| 38 | 26栋302号 | 88.28 | 14,000 | 1,235,920 |
| 合 计 | | 10744.56 |  | 260,028,220 |

总 价：260,028,220.00元

大 写：贰亿陆仟零贰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

币 种：人民币

**七、特别提示**

1.应该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限制等使用范围使用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评估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财产拍卖或变现之日与估价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4.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6.估价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专业意见，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估价报告自提交之日起壹年内有效，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机构负责人（签章）：

盘锦博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_Toc88835603)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_Toc88835604)

[估价结果报告 4](#_Toc88835605)

[一、估价委托人 4](#_Toc8883560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_Toc88835607)

[三、估价目的 4](#_Toc88835608)

[四、估价对象 4](#_Toc88835609)

[五、价值时点 8](#_Toc88835610)

[六、价值类型 8](#_Toc88835611)

[七、估价原则 8](#_Toc88835612)

[八、估价依据 9](#_Toc88835613)

[九、估价方法 10](#_Toc88835614)

[十、 估价结果 11](#_Toc88835615)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_Toc88835616)3

[十二、实地查勘期 13](#_Toc88835617)

[十三、估价作业期 13](#_Toc88835618)

[附 件 14](#_Toc88835619)

一、《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2022）辽11委字第00152号）复印件

二、《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

三、《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五、《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复印件

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七、《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八、估价对象位置图

九、估价对象内、外部照片和周围环境照片

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十一、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二、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假设条件**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证明上记载的面积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具有合法产权且在完整权利状态下的市场价值，假设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1）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2）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3）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5）不存在特殊买者得附加出价。

4、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5、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估价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状况相同，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

6、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费（含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费等）。

（二）未定事项假设无。

（三）背离事实假设

1、估价结果是为委托方执行申请人申请执行东莞市绿湖山庄开发建造有限公司一案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2、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灵对其价值的影响。

3、估价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情况，视为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的财产进行评估。

（四）不相一致假设无。

（五）依据不足假设无。

**二、本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本报告仅为委托方执行申请人申请执行东莞市绿湖山庄开发建造有限公司一案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本估价报告专为估价委托方所使用，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方和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3、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但价值时点后，在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果；超过壹年，需重新进行估价。

4、本报告必须经过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5、本估价结果是指假定在充分发达的公开市场条件下，交易双方在交易地位平等、充分了解估价对象相关市场信息及交易双方独立和理智进行判断的前提下形成的市场价值。该价值并不代表具体资产在涉及产权变动或资产形态转变时的实际交易价格。

6、本报告由盘锦博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委 托 人: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齐艳民

联系电话：15142798882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盘锦博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大街南财政路16#4-102

机构负责人：范涛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第000010303号

联系电话：（0427）282680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竣工验收备案证书》齐全，坐落于东莞市常平镇绿湖山庄（现小区名为东方银座·兰乔公馆）。从委托的51套房屋中归纳出此三十八套统一评估。本次评估包括房屋所有权及应合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价值，权利人为东莞市绿湖山庄开发建造有限公司，用途为住宅，详细信息：

1栋02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4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56.09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1栋05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4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56.09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1栋06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4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57.86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3栋02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4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56.01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3栋04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4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56.01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3栋05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4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56.01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3栋06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4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56.01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3栋07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4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56.01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4栋02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4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56.12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4栋07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4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56.12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5栋02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4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56.01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5栋08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4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57.78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6栋02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4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56.12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6栋03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4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56.12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6栋04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4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56.12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6栋05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4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56.12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8栋02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4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21.78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8栋03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4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21.78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9栋02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573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22.06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10栋04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574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24.31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11栋02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575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21.77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11栋03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575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21.77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11栋04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575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21.77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13栋03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577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21.52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13栋05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577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21.52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14栋02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578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21.49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14栋03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578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21.49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14栋04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578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21.49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14栋05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578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21.49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15栋01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579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25.59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15栋02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579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23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15栋03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579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23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20栋01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4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23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20栋02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4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406.73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23栋02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46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406.73平方米,房屋地上层数3层,地下室1层。

25栋902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463号,房屋建筑面积为88.28平方米,房屋实际总层数18层，所在层数为9层。

26栋203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464号,房屋建筑面积为88.28平方米,房屋实际总层数18层，所在层数为2层。

26栋302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464号,房屋建筑面积为88.28平方米,房屋实际总层数18层，所在层数为3层。

2 土地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地块形状较规则，地势平坦。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外部基础设施配备齐全，已达到宗地内、外“七通”（即通供水、通排水、通路、通讯、通电、通热、通气）。

3建筑物基本状况

空间布置及设施设备：估价对象水、电、消防等设施设备齐全。

装饰装修：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为清水房。

维护及使用情况：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房屋整体维护保养状况较好。

公共配套设施：估价对象区域内各项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完善。交通较便捷。

**五、价值时点**

本报告以司法评估鉴定委托书委托日期为价值时点,即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所确定的价值为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完整权利状态及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在估价过程中，遵循的主要原则有：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2 估价标准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2.3《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4《辽宁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17）

2.5《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2.6《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2.7《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3.1《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2022）辽11委字第00152号）

3.2《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

3.3《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3.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3.5《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复印件

3.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3.7《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3.8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资料

4.1估价对象周边现状照片及位置图

4.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和市场调查搜集的资料

4.3本公司掌握和搜集的同类房地产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和估价对象的坐落位置、使用性质等实际情况，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比较活跃，市场交易案例较多，且案例比较容易收集，结合估价目的，结合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当前房地产市场发育程度，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

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和调整，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十、 估价结果**

本公司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值因素进行了分析，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2年2月16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房号 | 面积（㎡） | 单价（元/㎡） | 估值（元） |
| 1 | 1栋02号 | 256.09 | 23,000 | 5,890,070 |
| 2 | 1栋05号 | 256.09 | 23,000 | 5,890,070 |
| 3 | 1栋06号 | 257.86 | 23,000 | 5,930,780 |
| 4 | 3栋02号 | 256.01 | 23,000 | 5,888,230 |
| 5 | 3栋04号 | 256.01 | 23,000 | 5,888,230 |
| 6 | 3栋05号 | 256.01 | 23,000 | 5,888,230 |
| 7 | 3栋06号 | 256.01 | 23,000 | 5,888,230 |
| 8 | 3栋07号 | 256.01 | 23,000 | 5,888,230 |
| 9 | 4栋02号 | 256.12 | 23,000 | 5,890,760 |
| 10 | 4栋07号 | 256.12 | 23,000 | 5,890,760 |
| 11 | 5栋02号 | 256.01 | 23,000 | 5,888,230 |
| 12 | 5栋08号 | 257.78 | 23,000 | 5,928,940 |
| 13 | 6栋02号 | 256.12 | 23,000 | 5,890,760 |
| 14 | 6栋03号 | 256.12 | 23,000 | 5,890,760 |
| 15 | 6栋04号 | 256.12 | 23,000 | 5,890,760 |
| 16 | 6栋05号 | 256.12 | 23,000 | 5,890,760 |
| 17 | 8栋02号 | 321.78 | 25,000 | 8,044,500 |
| 18 | 8栋03号 | 321.78 | 25,000 | 8,044,500 |
| 19 | 9栋02号 | 322.06 | 25,000 | 8,051,500 |
| 20 | 10栋04号 | 324.31 | 25,000 | 8,107,750 |
| 21 | 11栋02号 | 321.77 | 25,000 | 8,044,250 |
| 22 | 11栋03号 | 321.77 | 25,000 | 8,044,250 |
| 23 | 11栋04号 | 321.77 | 25,000 | 8,044,250 |
| 24 | 13栋03号 | 321.52 | 25,000 | 8,038,000 |
| 25 | 13栋05号 | 321.52 | 25,000 | 8,038,000 |
| 26 | 14栋02号 | 321.49 | 25,000 | 8,037,250 |
| 27 | 14栋03号 | 321.49 | 25,000 | 8,037,250 |
| 28 | 14栋04号 | 321.49 | 25,000 | 8,037,250 |
| 29 | 14栋05号 | 324.59 | 25,000 | 8,114,750 |
| 30 | 15栋01号 | 325.59 | 25,000 | 8,139,750 |
| 31 | 15栋02号 | 323.00 | 25,000 | 8,075,000 |
| 32 | 15栋03号 | 323.00 | 25,000 | 8,075,000 |
| 33 | 20栋01号 | 406.73 | 27,000 | 10,981,710 |
| 34 | 20栋02号 | 406.73 | 27,000 | 10,981,710 |
| 35 | 23栋02号 | 406.73 | 27,000 | 10,981,710 |
| 36 | 25栋902号 | 88.28 | 15,000 | 1,324,200 |
| 37 | 26栋203号 | 88.28 | 14,000 | 1,235,920 |
| 38 | 26栋302号 | 88.28 | 14,000 | 1,235,920 |
| 合 计 | | 10744.56 |  | 260,028,220 |

总 价：260,028,220.00元

大 写：贰亿陆仟零贰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

币 种：人民币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注册号 | 签 名 | 签名日期 |
| 范涛 | 2120140023 | 范涛 | 2022.06.17 |
| 鲍玉平 | 2120040135 | 鲍玉平 | 2022.06.17 |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盘锦博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附 件**

一、《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2022）辽11委字第00152号）复印件

二、《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

三、《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五、《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复印件

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七、《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八、估价对象位置图

九、估价对象内、外部照片和周围环境照片

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十一、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二、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